113學年度暑期及114學年度

校外實習說明

畢業門檻通過了嗎？

- 服務學習
- 博雅通識中心
- ＃5203



- 英語能力
- 語言中心
- ＃5166



校外實習的目的

培養學生具有專業技能、實作經驗及務實致用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，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

實習課程型態

- **校外實習課程**
 - 暑期型
 - 學期型
 - 學年型
- **專題師徒實習課程**
 - 二年級下學期
 - 四年級上學期
- **累積型多元實習**
 - **10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不適用**
 - 學號：3A7 ***** 或 9A7***** 以及之後的不適用

校外實習的類型

- 一般型：
 -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
 - 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；
 - 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，僅具學生身分。
- 工作型：
 - 除從事學習訓練外，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；
 - 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。
 - 依法為辦理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。

本系採用方式為工作型的校外實習。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

一、校外實習（學期制）

- 須選修本系所開設校外實習（一）或校外實習（二）
- 須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.5個月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二、暑期校外實習

- 選修暑期校外實習課程者，需選修暑期校外實習（3學分）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且不得低於320小時。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

三. 非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屬外系選修課程，其學分認定依本校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非本校開設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，所得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四. 上述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學分數，以學分計畫表為主。除暑期校外實習外，當學期仍有需重修補學分數達9學分者（含）不得參加校外實習。

重要！！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

- 第九條校外實習合約期間不得中途毀約，以遵守合約精神。若校外實習期間遇有下列情事者提請委員會審議：

一. 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。

二. 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。

三. 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任實習工作者。

四. 經實習單位及實習生雙方合議中止實習者。

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同意者得返校修課，所獲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。

校外實習課程型態

- **校外實習課程**：
 - 暑期型校外實習（2個月）
 - 學期型校外實習（上學期、下學期）
- **學分數**
 - 暑期型校外實習（3學分）
 - 學期型校外實習（9學分）110學年度起

校外實習期間

- 暑期校外實習
 - 114/07/01~114/8/31
- 學期型
 - 114/9/1～115/1/31（上學期）
 - 115/2/1～115/6/30（下學期）

校外實習期間

- 實習區間:以連續實習為原則
 - 暑期
 - 暑期+學期（上學期）
 - 暑期+全學年（上學期+下學期）
 - 學期（上學期）
 - 全學年（上學期+下學期）
 - 學期（下學期）



薪資

- 月薪（基本工資以上）
- 時薪（時薪基本工資以上）

- 保險
 - 勞保（由公司投保）
 - 勞工退休金
 - 健保（由公司投保）
 - 團體保險(學生平安保險)
 - 意外險（由系上額外投保）

校外實習廠商來源

- **系上原合作廠商或本系教師產學合作廠商**
 - 經系上專任教師訪視並通過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
- **學生自行尋得優良廠商**
 - 請至校外實習網下載廠商合作意願調查表，**經系上專任教師評估後填寫評估表**並檢附公司相關的安檢措施的文件，最遲於**3/31**前送至系辦。
 - 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過者並簽約者，始可前往校外實習。
 - 未經審議自行前往者，所得時數不予承認。

113學年度暑期暨114學年度校外實習系列活動

- 日　　期：4/23、5/7（週三班會時間）
- 說明會時間：13：10~15：00
- 說明會地點：工001階梯教室
- 本次活動不舉辦面試，由學生自行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投遞履歷或系辦代為轉交，並由廠商自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- 入取公告：5/21（三）公告率取名單
- 確認意願期限：5/26（一）至系辦確認是否前往，並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家長同意書。

相關表單—實習前

- 歷年成績單
- 家長同意書
- 校外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
-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
- 實習期間若需返校修課填寫
 - 返校修課廠商同意申請單
 - 廠商同意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
 - 廠商同意實習生返校修課實習生切結書\

相關表單─實習中

- 學生校外實習月誌
 - 學生按月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寫。
 - 學生定期自評表（雙週誌）
 - 併入學生校外實習月誌於心得填寫區，
 - 需分雙週填入月誌，各次雙週誌字數不得低於150字
- 實習訪談紀錄表
 - 由指導老師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寫。
- 期中報告
 - 自行EMAIL 給教導老師
- 主管評量表
 - 系辦統一寄予實習機構
- 期末報告
 - 自行EMAIL 給教導老師
- 期末報告簡報

相關表單─實習後

- 期末返校報告（簡報）
- 學生實習問卷調查表
- 繳交成果
 - 匯出月誌PDF檔
 - 期末報告
 - 期末報告簡報

相關表單繳交時程

	標單名稱	繳交期限	備註
實習前	家長同意書	5/26（一）	1份
實習前	實習合約書、個別實習計畫確認	5/26（一）	一式三份
實習中	實習月誌（內容包含2則雙週誌）	登入校外實習系統登錄	
實習中	期中報告	暑期第4週、各學期第9週	自行EMAIL給指導老師
實習中	返校修課同意書及切結書	開學選課截止日前	
實習中	返校期末報告	暑期第8週、各學期第17週	系辦統一發文通知返校

重要日程

活動	日期	備註
校外實習說明會暨媒合	4/23（三）、4/30（三）、5/7（三）	
各廠商統一公告日期	5/21（三）	
實習機構填寫合約書及實習計畫	5/21（三）~5/26（一）	實習機構5/26前繳交合約書、個別實習計畫
實習生回覆前往單位	5/26（一）	有意實習的同學繳交成績單及家長同意書交至系辦
實習合約書、實習計畫書確認	5/26（一）~5/30（五）	合約書、實習計畫書經指導老師確認後送至系辦
校外實習會議	6/4（三）	審核合約書、個別實習計畫、指導老師確認
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	6/6（五）	
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	6/11（三）	合約書、計畫書簽名
校外實習正式開始	7/1(二)	依實習機構通知為主